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211-3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211-3 号

致：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一、“3、申报文件显示，机械总院作为发起人投入机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财产的权属证书未能转移到机科股份名下，存在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发起人机科院（即“机械总院”）部分出资资产权属未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出资瑕疵，即机科院拟投入机科股份的对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新源”）的长期股权投资、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以及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转移。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科院上述对北京汉新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权属转移系因北京汉新源长期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实质作用，公司及股东机科院拟将其置出，故未及时办理权属转移；上述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转移，系公司及机科院拟将其置出，故未及时办理权属转移；上述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转移，系因该土地使用权与机科院所有的其他该地址上的土地使用权在同一个土地使用权证上，无法分割办证，进而无法办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的权属转移。

机科院虽未办理上述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以及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权属转移，但机科院自出资之日起，已将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移给机科股份并由机科股份实际占有、使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机科院以欺骗或其他故意的方法以不转移财产权为目的的虚假出资事项。同时,公司及机科院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对上述出资瑕疵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该等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及机科院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具体为:

1) 2004年6月9日,机科院作出《关于下发<机械科学研究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机科企发[2004]136号),决定机科院与机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2004年12月17日,中和评估出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XYZH/V104065),对包括北京汉新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在内的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对北京汉新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188,906.31元,确定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的评估净值为862,847元,确定拆建机修车间的评估净值为1,222,925元。2004年12月28日,机科股份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机科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机科院进行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2004年12月28日,机科院与机科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2005年5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作出《关于机械科学研究院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改革函[2005]76号),同意机科股份与机科院进行资产置换。200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置换完成,机科股份足额收到机科院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予以置换的现金。

2015年9月18日,机科院与机科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机科股份置出资产中包括机科院在机科股份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北京汉新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拆建机修车间在内的房屋,评估值共计3,274,678.31元。为规范机科院在机科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行为,机科院及机科股份特此确认:1、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房屋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将权属变更登记在机科股份名下,在上述资产置换时,双方同意先行以

机科院置入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总额为508万元)中的3,274,678.31元予以置换上述出资资产(评估值总计3,274,678.31元)。2、上述资产置换完成时,机科院已对机科股份设立时的上述股权、房屋出资予以现金置换,机科院的相关出资已足额到位,且无争议及纠纷。

2)关于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出资,2012年12月29日,机科院作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优化相关账务及报表处理的通知》(机科财发〔2012〕号),决定将原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即以等额现金替代经评估价值合计14,327,78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出资。2012年12月31日,机科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机科院将合计14,327,78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变更为等额现金1,432.78万元出资。2014年5月,机科院向机科股份支付了全部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机科院采取的上述规范措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该等规范措施足以弥补机科院的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

二、《反馈意见》一、“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详细核查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增资扩股期间仅机科汇众一家投资机构申报的原因以及合规性,并对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科汇众为机科股份现有核心和主要员工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机科汇众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招募投资方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机科汇众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机科汇众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仅投资并持有机科股份股权,未开展任何其他股权投资或业务,不属于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机科汇众通过公开招募成为公司股东,起到了调动公司现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员工创新、拓展新业务的作用。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机科汇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机科汇众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方,公开招募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公开

招募期间仅机科汇众一家公司申报。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征集公告期满，仅征得意向投资方一个，即机科汇众。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外部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国资备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5、申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机械总院除控制其他公司、企业共计 23 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机科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机科院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关联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根据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机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机科院	主要对其下属公司进行管理，不承接具体业务
2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研究、制造；焊接材料的检验服务；焊接期刊出版与信息咨询
3	沈阳铸造研究所	铸造业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产品生产和服务
4	郑州机械研究所	齿轮传动、焊接材料、焊接工艺与装备、精密铸锻件技术、强度与震动技术以及机电一体化成套装备的研究、产品开发、制造与服务
5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表面工程领域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产品生产和服务
6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 研究院	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工程总承包

7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静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等
8	北京机电研究所	金属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热处理技术与装备、模具技术等 相关研究、产品开发、制造与服务
9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咨询服务、标准服务、认证服务、检测服务和外贸服务等业务，面向制造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0	中汽认证中心	汽车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是具有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认证机构
1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	半固体成型和精密成型等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和装备技术服务，建有半固态成形、精密成形、药芯焊丝、水玻璃废砂再生循环利用等产业化基地
12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	三维打印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轻合金成型技术等相关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以及产品快速制造服务
13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激光表面强化、表面工程技术发开等相关研究、成果推广和技术咨询、板材成型技术的研发应用等
14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高端机械基础材料、精密成形零部件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15	北京随缘招待所	住宿
16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软件开发，网络工程
17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半固态轻合金研发、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18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	住宿服务；正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电脑打字服务；复印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9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加工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打字、复印服务；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修理、租赁工程机械
20	中汽寰宇	汽车零部件检测；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出租办公用房
21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焊接设备、检测仪器、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及焊接软件开发；焊接技术咨询服务
22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 限责任公司	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修复；焊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23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	企业孵化；焊接设备、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品销售；焊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
24	郑州正机协合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技术、工艺及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及成套装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25	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精密传动、数字化精密成形、新型复合材料及其成形、粉末烧结成形、机电一体化、物联网、电子信息等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技术与装备研发及销售;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成果转化、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孵化;软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6	武汉海通金属表面膜技术开发公司	金属表面功能性或装饰性等处理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承接表面处理生产线的设计;废旧金属回收。电源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检测仪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
27	武汉材保电镀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	电镀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镀加工、电镀工程设计、电镀助剂生产、销售、电镀原辅材料及设备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表面处理剂、设备、表面处理工程设计
28	武汉材保所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表面和防腐工程及相关设备和自动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涂料,水处理剂,粉末冶金原料的销售
29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腐蚀品(硫酸)销售(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日期一致)
30	武汉材料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	《材料保护》《表面工程资讯》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并利用自有媒体承揽和发布相关广告;与期刊内容相关的行业网站建设、数字化加工以及相关书刊资料的销售和信息咨询业务;组织行业会议及展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1	武汉表面工程成套技术开发公司	材料表面工程、防腐工程及相关设备和自动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涂料、水处理剂、粉末冶金原料的销售;污水处理的工艺设计、工程承接、设备制造;清洁服务
32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
33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34	北京利玛环太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真空集热管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咨询、制造及非标机电一体化成套装备的研制、产品开发、制造与技术服务
35	北京利玛自动化技术公司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制造;科技企业孵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6	北京园外园宾馆	对外租、住服务项目
37	北京利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8	北自所制造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系统、机器人、仪器仪表、传感器、元部件、软件及机电液气软件一体化智能装备专机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论证、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机电软件产品销售
39	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锻压机床、建筑工程机械、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0	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研发;建材、五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铸件材料、旧砂再生设备销售;废旧砂(硅酸钠型砂)回收、铸造、销售;工业投资
41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精冲、锻造、热处理、机加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精冲与锻造技术开发与服务
42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工业易损件修复、制造;大型构件制造、安装;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焊割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机科院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虽部分公司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近,但其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机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判断依据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未

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苏州市同仁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仁 PSA 设备	销售 PSA 设备和旧设备维保	1,250.00	2015.1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喜东
张喜东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2015年11月6日